

天主教法典

第五卷

教會財產

第二題

財產之管理

1273 條 - 教宗，因位居管理首席，是教會一切財產的最高管理人和支配者。

1274 條 - 1 項 - 在各個教區內應設特別機構，致力募集財產及捐獻，以維持為教區服務的聖職人的生活，此為 281 條規定對聖職應有的照顧，但已另有照顧者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為維護聖職人尚未設立社會福利的地區，主教團應設立機構，使聖職人獲得社會保險的充份照顧。

3 項 - 教區依其需要，應成立公共基金，主教藉以滿全其他服務教會人士的責任，以及接濟教區內的各種需要，也讓富有教區資助貧窮教區。

4 項 - 在不同環境的地區，為易於完成 2 項和 3 項所提目的，各教區的這類機構可互相結盟或互相合作，互相聯合，而且可在主教團的整個地區建立之。

5 項 - 這類機構的設立，在可能範圍內，應獲得國法上的效力。

1275 條 - 從幾個教區所彙集的財產總合，應依有關主教所協議的法則管理之。

1276 條 - 1 項 - 教會教長應謹慎監督所屬公法人的財產管理，但教會教長因合法名義所享有的更多權益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教會教長於衡量法律，合法習慣及環境後，在普通與特殊法的範圍內，得頒佈特別訓令，安排管理教會的財產。

1277 條 - 教區主教在採取管理行動時，對教區經濟狀況有重大關係的行動，應徵詢經濟委員會及教區參議會的意見；並且除普通法或基金會明文規定的情況外，凡採取非常管理行爲，皆需此委員會及參議會的同意，主教團得規定何者是屬於非常管理行爲。

1278 條 - 除 494 條 3 和 4 項的職務外，1276 條 1 項及 1279 條 2 項的職務，均可由教區主教委任總務管理。

1279 條 - 1 項 - 凡對財產所有人有權直接管轄者，也有權管理教會之財產，但特殊法，章程或合法習慣有異議者不在此限，而且教會教長，在管理人疏忽的情況下，有權干涉。

2 項 - 關於公法人財產的管理，如依法或基金會章程或因本身規定無自己的管理人時，公法人所屬的教會教長得委派適當人選爲管理人，爲期三年，期滿得再被任命。

1280 條 - 任何法人應有自己的經濟委員會或至少兩位參議員，爲依各機構的規定，協助管理人完成職務。

1281 條 - 1 項 - 除遵守各章程的規定外，管理員如超越正常管理的範圍及方式，除獲得教會教長書面授權外，其行爲無效。

2 項 - 超越正常管理的範圍及方式的行爲，在章程內應加界定；如在章程內對此事無規定，教區主教在聆聽經濟委員會意見後，得爲其屬下指定此類行爲。

3 項 - 除事關本身利益外，法人對由管理員所做無效行爲，不必負責，對管理不合法而有效的行爲，法人應負責，但可對管理人所加給之損失提出訴訟或請求償還。

1282 條 - 所有以合法名義從事管理教會財產者，無論爲聖職人員或爲平信徒，皆應以教會名義依法律規定，盡自己的職務。

1283 條 - 管理員在就職以前：

1° 應在教會教長或其代表前宣誓，承諾將忠實妥善地管理；

2° 應繕寫詳細而分類的財產清冊，並簽字，以登記不動產，動產：寶物，或文化財物，或其他物品，並應對之附加描述及估價，對所繕寫者加以核對；

3° 這類清冊一份保管在管理處的檔案箱內，另一份留在相關公署檔案內；此類資產如有任何變更，應在以上兩檔案注明。

1284 條 - 1 項 - 所有管理人應勤勉，猶如家主盡自己的職務。

2 項 - 為此應當：

1° 防範，不使付託照管的財物因任何方式喪失或受損壞，為達此目的，需要時應投保險；

2° 設法使教會財產所有權，以國法的有效方式，安全保管；

3° 遵守教會法及國法的規定，以及設基金人或贈與人或合法當局所附加的規定也應遵守，尤應留意勿因不遵守國法而使教會受到損害；

4° 財產的收入和進益，應準時收取，審密核算，妥善保管，並依設基金人的意願或合法規定應用；

5° 因借貸或抵押而應付的利息，應在規定時間支付，也應設法使借出的資金，及時償還；

6° 由花費所結餘的錢財，如為法人的目標有益時，得於教會教長同意後作為投資；

7° 收支賬簿應妥善整理；

8° 每年年終應報管理賬目；

9° 教會或修會團體作為財產依據的檔或契約，應整理得當，放入適當的檔案處，妥為保管；如無不便，應將正本存於公署檔案處。

3 項 - 敦勸管理人每年做收支預算，但對預算的規定和具體表達方式的指定，則由特殊法規定。

1285 條 - 管理人為敬禮或為基督徒的慈善目的，可支付的動產，僅限於日常管理範圍內，而且不屬於恆產。

1286 條 - 財產管理人：

1° 在雇用工人的事務上，應依教會傳授的原則，遵守關於勞工和社會生活的國法；

2° 對於由合同而提供工作的人，當給與恰當而公道的工資，為能適宜地維護他及其家人的需要。

1287 條 - 1 項 - 管理人無論其為聖職人或平信徒，對其所管理的任何財產，依法未脫離教區主教治理權下者，即有義務向教區教長報賬，而該教長委託經濟委員會予以審查；任何相反的習慣均應廢除。

2 項 - 關於信徒奉獻給教會的財物，管理人應依特殊法之規定向信徒報賬。

1288 條 - 管理人除非取得本人所屬教會教長的書面許可，不得以公法人名義在國家法庭起訴或答辯。

1289 條 - 管理雖無教會公職名義，但管理人不能任意放棄已接受的職務；如因其故意失職而給教會帶來損害，應負責賠償。

<接 1290 條>